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350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D001517_201108371660001_print (376550000A_1100035065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補充說明110年1月22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20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125861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2/23



1100000766